

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代表本會參加相關會議。 二、協助督導本會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其他交辦事項。	參事等高階非主管人員,具有襄贊政策之權責及功能,性質上又無法歸於下列各條有關內部單位之建置及職掌規定,爰專條規範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五科辦事。 二、文教處,分四科辦事。 三、經濟處,分五科辦事。 四、法政處,分六科辦事。 五、港澳蒙藏處,分五科辦事。 六、聯絡處,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五科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一、資訊室。	本會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整體大陸事務之政策研究、評估及規劃。 二、中國大陸情勢、對臺政策與兩岸互動、協商之整體研析及規劃。 三、兩岸關係涉外事務之整體情勢研析及規劃。 四、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大陸工作業務之整體協調、聯繫。 五、兩岸關係民意調查與相關資訊蒐整、規劃運用及服務。 六、國內外研究機構聯繫、交流及合作。 七、其他有關兩岸整體情勢研判及政策	一、綜合規劃處之掌理事項。 二、針對兩岸情勢發展,規劃、評估及研擬整體大陸政策,爰明定第一款。 三、研判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等情勢發展及影響,進行研究及撰擬分析評估報告,研議因應策略與作為等事項,爰明定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辦理本會與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大陸工作業務之整體聯繫、協調及合作等事項,爰明定第四款。 五、規劃辦理兩岸關係民意調查及蒐整中國大陸、兩岸和區域情勢資訊,提供決策與參考,及辦理本會大陸資訊及研究	

<p>規劃事項。</p>	<p>中心館藏資訊服務與合作等事項，爰明定第五款。</p> <p>六、推動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等事項，爰明定第六款。</p>
<p>第七條 文教處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岸文教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二、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之審議、輔導及補助。 三、兩岸學術、科技、教育交流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及處理。 四、兩岸藝文、宗教、體育交流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及處理。 五、兩岸新聞、影視音、出版等大眾傳播交流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及處理。 六、大陸臺商子女教育輔導及協助。 七、其他有關兩岸文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教處之掌理事項。 二、為針對兩岸情勢發展，就大陸政策文教業務、涉及兩岸文教議題協商事項，研擬相關建議與擬辦事項，爰明定第一款。 三、為辦理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審議、輔導及補助事項，以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及效益，爰明定第二款。 四、為綜整兩岸教育與兩岸文教相關之學術、科技、教育交流政策規劃及評估，並協調、聯繫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三款。 五、為綜整兩岸藝術文化、宗教、體育交流政策規劃與評估，並協調、聯繫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四款。 六、為綜整兩岸新聞、廣播、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出版等大眾傳播相關交流政策規劃與評估，並協調、聯繫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五款。 七、為落實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大陸臺商學校發展，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知及認同，爰明定第六款。
<p>第八條 經濟處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陸及兩岸經濟情勢之研究、分析。 二、兩岸經貿相關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擬、規劃及處理。 三、大陸投資與臺商服務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四、陸資來臺、兩岸貿易、產業、旅遊與涉外經濟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處之掌理事項。 二、為辦理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及動態資訊之研究、分析，以研擬兩岸相關經貿政策，爰明定第一款。 三、為辦理兩岸經貿相關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擬、規劃及處理事宜，爰明定第二款。 四、為因應兩岸經濟情勢及落實臺商服務，並辦理大陸投資與臺商服務相關

<p>五、兩岸金融、財稅與關務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p> <p>六、兩岸經貿與商務人員交流、農漁業、小三通、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p> <p>七、兩岸交通運輸、郵政與電信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p> <p>八、其他有關兩岸經貿事項。</p>	<p>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三款。</p> <p>五、為促進兩岸經貿往來，並辦理陸資來臺投資、兩岸貿易往來、產業發展、旅遊與涉外經濟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四款。</p> <p>六、為推動兩岸金融、稅務、關務之有序往來，並辦理兩岸金融、財稅與關務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五款。</p> <p>七、為因應兩岸交流情勢及需求，及辦理兩岸經貿與商務人員交流、兩岸農漁業、小三通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六款。</p> <p>八、為辦理兩岸交通運輸、郵政與電信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第七款。</p>
<p>第九條 法政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兩岸法政事務之政策研析、規劃、審議及協調。</p> <p>二、兩岸人民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p> <p>三、兩岸訂定協議相關法制之研究。</p> <p>四、兩岸法政相關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擬、規劃及推動。</p> <p>五、對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會務運作監督及其法制之審議。</p> <p>六、兩岸社會交流、專業交流業務與法制之規劃、審議、協調及處理。</p> <p>七、大陸地區法制研究。</p> <p>八、兩岸司法、法務、醫藥食安、勞工、內政、天然災害及消費者保護等法政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處理。</p> <p>九、其他有關兩岸法政事項。</p>	<p>一、法政處之掌理事項。</p> <p>二、為辦理兩岸法政事務之整體政策研析、規劃、審議及協調等重要業務，爰明定第一款。</p> <p>三、為辦理兩岸人民往來與相關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宜，爰明定第二款。</p> <p>四、為辦理兩岸訂定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規劃等事宜，爰明定第三款。</p> <p>五、為辦理兩岸法政相關議題所涉協商事項之研究草擬、規劃及推動等業務，爰明定第四款。</p> <p>六、為辦理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中介團體之會務運作監督，及其監督管理等法制之審議，並辦理兩岸發生颱風、地震等自然災害時之協調、聯繫及處理事宜，爰明定第五款。</p> <p>七、為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居留、定居等社會交流業務，與大陸文教、經貿及各類專業人士來臺專業交流審查、管理之統整業務，與相關之規劃、審議、協調及處理事宜，爰明定第六款。</p> <p>八、為辦理大陸地區法制現況與發展等相關研究，爰明定第七款。</p> <p>九、為就司法、法務、醫藥食安、勞工、</p>

	<p>內政、天然災害及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涉及兩岸事務之相關法政業務事宜，辦理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處理事宜，爰明定第八款。</p>
<p>第十條 港澳蒙藏處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香港、澳門及蒙藏情勢之蒐集、研析。 二、香港、澳門事務之政策研究、評估、規劃、協調及審議。 三、與香港、澳門政府協商議題之研擬、規劃及處理。 四、與香港、澳門經濟、文化、教育、法政、社會等往來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 五、香港、澳門事務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 六、與香港、澳門民間或專業團體交流互訪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活動或急難事件之聯繫及服務，國人在香港、澳門之綜合性服務。 八、港澳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輔導，港澳事務民間團體會務之協調及輔導。 九、駐香港、澳門機構與香港、澳門在臺設立機構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十、其他有關香港、澳門及蒙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港澳蒙藏處之掌理事項。 二、依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業將該條例之施行區域由原條文「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大陸地區，包括中共控制之地區及外蒙古地區」，修正為「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三、為配合整體大陸政策，蒐集、研析香港、澳門及蒙藏情勢發展之相關資訊，並辦理我方與香港、澳門間事務之政策研究、評估、規劃、協調及審議，爰明定第一款及第二款。 四、為辦理我方與香港、澳門關係涉及需與香港、澳門政府協商議題之研擬、規劃及處理事項，爰明定第三款。 五、為辦理我方與香港、澳門之經濟、文化、教育、法政、社會等往來相關業務，包括投資、經貿、金融、財稅、關務、旅遊、航運、衛生、司法、法務、教育、文化、宗教及體育等往來業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及處理，爰明定第四款。 六、為辦理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往來法規之研擬、審議及協調事宜，爰明定第五款。 七、為規劃與執行我方與香港、澳門民間或專業團體之交流互訪事務，以提升交流品質，強化交流成效，爰明定第六款。 八、為處理有關香港、澳門居民來臺活動或發生急難事件之聯繫、服務，及國人在香港、澳門之綜合性服務事務等事項，以維護人民之權益，爰明定第

	<p>七款。</p> <p>九、對港澳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輔導及業務之執行，與民間團體會務之協調及輔導事宜；另對於政府授權處理香港、澳門事務之中介團體，對於其設立許可、會務運作等予以監督管理，爰明定第八款。</p> <p>十、對本會駐香港、澳門機構業務及香港、澳門在臺設立機構事務之協調及聯繫事宜，爰明定第九款。</p>
<p>第十一條 聯絡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大陸政策國內外溝通說明之整體規劃及執行。</p> <p>二、兩岸協商事項國內外溝通說明之整體規劃及執行。</p> <p>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p> <p>四、兩岸協商相關政策發言與輿情蒐報回應之協調及聯繫。</p> <p>五、國外訪賓拜會之聯繫、安排及接待。</p> <p>六、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之邀訪及聯繫。</p> <p>七、網路等新興傳播管道溝通說明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八、其他有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說明事項。</p>	<p>一、聯絡處之掌理事項。</p> <p>二、為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措施，規劃及執行國內外各項溝通說明計畫，並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提升政策資訊公開透明，及透過辦理各類活動強化雙向溝通，以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爰明定第一款。</p> <p>三、針對兩岸協商議題，規劃及執行國內外各項溝通說明計畫，並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提升政策資訊公開透明，及透過辦理各類活動強化雙向溝通，以增進國內外各界對兩岸協商議題之瞭解與支持，爰明定第二款。</p> <p>四、為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推動國會溝通之規劃、執行、協調及聯繫服務業務，及進行輿情蒐整與研析，並辦理新聞發布聯繫及媒體公關事務相關事宜，以凝聚朝野共識，並爭取社會各界之認同與支持，爰明定第三款。</p> <p>五、配合兩岸協商議題，建立跨部會新聞聯繫、輿情蒐整通報及發言機制，以即時分享資訊，並回應輿情，爰明定第四款。</p> <p>六、為增進國際社會對政府大陸政策之支持，聯繫、安排及接待國外訪賓、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以爭取友</p>

	<p>我力量，爰明定第五款。</p> <p>七、為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聯繫及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以實地體會臺灣多元社會面貌及民主化發展經驗，爰明定第六款。</p> <p>八、為規劃辦理網路等新興傳播管道溝通說明工作，擴大政策訊息傳播，以增進與網路社群溝通互動，並提升該社群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議題之瞭解及認同，爰明定第七款。</p> <p>九、配合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之推動，辦理政策說明資料編印、翻譯、審核、校閱及發送等政策說明工作，以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效果，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議題之瞭解及認同，爰明定第八款。</p>
<p>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施政方針、計畫、業務報告之綜整、追蹤及管考。</p> <p>二、本會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考。</p> <p>三、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考。</p> <p>四、印信典守、文書、電務、檔案之管理及一般文件之處理。</p> <p>五、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p> <p>六、本會辦公廳舍、宿舍、財產及車輛之管理維護。</p> <p>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工讀生及駐衛警之管理。</p> <p>八、機要事務及交辦事項之處理。</p> <p>九、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p> <p>十、不屬其他處、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p>資訊室之掌理事項。</p>

<p>一、資訊業務之規劃及推動。</p> <p>二、應用系統之管理及硬體設備之維護。</p> <p>三、本會網路之維護管理及技術支援。</p> <p>四、資通安全之防護。</p> <p>五、駐香港、澳門機構資訊運用及資安維護之協助。</p> <p>六、其他有關資訊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會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